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九、十週 111年04月06日至04月15日

一、本校〈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〉已於111年3月25日，經學務會議進行討論更動，相關重要變動如下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新變動，以維護自身權利。

(一) 病假請假規則重要變動

1 日(含)內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說明或就醫收據，超過 1 日應檢附就醫收據，3 日以上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。

(二) 事假請假規則重要變動

1.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(含期初競試及語文寫作測驗)，除遇特殊緊急事故且出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事假。

2.定期學業成績評量(含期初競試及語文寫作測驗)前 2 日(不含假日)，不得以溫書、讀書名義，請事假。

(三) 逾期請假懲處規定重要變動

1.返校當日起計，超過 3 日(不含假日)，予以愛校 1 次處分；7 至 14 日(含假日)，予以愛校服務 2 次處分；第 15 日起(含假日)不予補請假，缺席紀錄以曠課登記。

2.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應由學生、家長或導師在期限前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延期辦理，由申請當日起展延 1 個月。申請應經導師、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，方為有效，否則以曠課論。展延以 1 次為限。

(四) 缺曠更正重要變動

每週公布於缺曠週報表，學生若發現自己資料錯誤時，須於公布後（以缺曠週報表列印日期為準）14 天內(含例假日)至學務處領取缺曠更正表填寫，交生輔組辦理更正，逾時視同無誤，不再辦理。

(五) 學期末請假

為辦理期末德行評量與計算學期總成績，所有請假均應於各學期結業式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結業式後超過 3 日(不含假日)均不予准假。

(六) 新舊交替期

新辦法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起開始實施，倘有本學期 2 月 11 日至 3 月 25 日之曠課尚未請假，請儘速至生輔組補請，3 月 28 日起之曠課，一律依新修訂辦法處理，逾期 14 天(含假日)不予受理。

二、1110401 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臺北市校園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調整四大應變管制措施，校園內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，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暫緩辦理：

考量近日校園出現確診案例，為維護學校師生健康，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在校期間師生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三十款規定：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。學校內所有任課老師、班導師、行政人員都可以提報違規同學名單，學務處生輔組將依校規給予違規學生懲處。

三、請任課老師上課時落實點名，要求各班風紀股長每節課清查到課人數，請導師聯繫與了解未到校同學狀況。生輔組都會依據風紀股長與學務人員回報未到校人數，統計每日出缺勤資料。

四、衛生組每週有統計各班級整潔評比，發現部分班級連續好幾週最後一名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請同學於打掃時間確實做好班級內掃及外掃清潔工作，共同維護學校環境衛生整潔與同學的身體健康。